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,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刘翰林、张玉利、曹衍龙 2022 年 6 月 3 日